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瑞德"或"公司")2019年 10月 24 日与 公司债权人臧黎明签署了《债务清偿协议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债务清偿情况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,公司欠臧黎明先生未清偿债务为人民币 385.55 万元,因 公司经营困难、资不抵债、连续亏损、面临股票退市风险,臧黎明先生同意公司向其支 付人民币38.5万元后免除公司剩余欠款人民币347.05万元的清偿义务。

二、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债务清偿协议签署双方

甲方 (债权人): 臧黎明

身份证: 370402197903192016

乙方 (债务人):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燕媚

2、协议主要条款

鉴于乙方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且乙方经营困难、资不抵债、连续亏损、面临股票 退市风险,经双方协商,达成本债权清偿协议如下:

- (1)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, 乙方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, 即甲方对乙方享有债 权人民币 385.55 万元 (大写: 叁佰捌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) 尚未获得清偿。
- (2) 甲乙双方同意: 乙方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 人民币 38.5 万元 (大写: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),剩余债权全部豁免,即剩余未清偿债务 不再清偿、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终止。
- (3)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,一式两份,甲方双方各执一份。如有争 议,甲乙双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因公司与债权人臧黎明先生达成上述债务清偿协议,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、免除 了公司人民币 347.05 万元的偿债义务,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产生积极影响,公司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债务免除利得,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。

在此,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对臧黎明先生理解公司经营困境、给与债务豁免表示最 诚挚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5日

